

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CQCG20240401FW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吉林市, 磐石市

一、招标条件

本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700 元/吨, 招标人为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投资额: 单价 700 元/吨, 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4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5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财务审



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请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 6 号楼 3 楼 333 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 6 号楼 3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 6 号楼 3 楼会议室

七、其他

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QCG20240401FW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一、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按采购人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服务项

目；

2.2 招标内容：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置，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2.3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4 投资额：单价 700 元/吨，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2.5 服务期：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3 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税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6号楼3楼333室)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4年4月23日下午13时30分。递交地点为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6号楼3楼会议室;

5.2、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个数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3、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拦标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废标。

5.4、投标保证金: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壹万肆仟整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收款单位: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兴街支行;账号:15726375644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名称: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宝山乡河口村

联系人:郭宝佳

联系电话:13324403311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世贸广场6号楼3楼333室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0432-6223808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磐石市石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宝山乡河口村

联系人:郭宝佳

电话:13324403311

电子邮件: 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承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市船营区红光秀苑3号楼1层2号网点

联 系 人: 陈龙

电 话: 0432-62238087

电子邮件: 19119531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